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拟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联运环境，证券代码：839166）自2019年5月21日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